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4月7日,召集设区市财政局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开展工作对接，现场征求意见建议。《实施细则》修改完善后，自2023年4月23日起，通过浙江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，无反馈意见。